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桂珠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緯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朱俶伶